知 识 产 权 讲 座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

陈美章 编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书名;知识产权讲座

作者:陈美章编著

ISBN：7-301-02526-2/D923.44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定价:6.8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十九讲。它用比较通俗的语言系统翔实地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总论、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专利保护与产业国际竞争的策略等。并附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五种法规原文。

本书是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及党政管理人员和各级干部学习、应用、宣传和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必备工具书。

目　　录

总 论 专 题

第 一 讲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 二 讲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9)
第 三 讲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实施和修改…… (18)

专 利 法 专 题

第 四 讲　专利、专利法和专利制度…… (28)
第 五 讲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 (36)
第 六 讲　专利权的获得 …… (44)
第 七 讲　专利权的行使 …… (52)
第 八 讲　专利权的保护 …… (61)
第 九 讲　专利权的限制、终止和无效…… (70)

商 标 法 专 题

第 十 讲　商标的基本概念 …… (78)
第十一讲　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及其获得 …… (86)
第十二讲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95)

著作权法专题

第十三讲　著作权概述…… (103)
第十四讲　著作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111)
第十五讲　著作权的使用及其保护…… (119)

其 他 专 题

第十六讲　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127)
第十七讲　涉及关税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 (135)
第十八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十九讲　专利保护与产业国际竞争的策略…… (151)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1)
附　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76)
附　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3)
附　录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3)
附　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
的说明…… (20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总论专题

第一讲　知识产权概述

一　什么是知识产权

人们在推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占有方式，这就形成了财产权。产权的最大特点是它的所有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他的财产，而其他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不得使用其财产，否则就是违法的。

世界上的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有形产权又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移动的财产，如手表、汽车等；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如土地、房屋等。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是指智力的创造性劳动取得成果后，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知识产品的人的人身，二者不可分离，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即为精神权利；所谓财产权是指知识产品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其知识产品取得报酬或奖励的权利，此种权利也称之经济权利。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属于“智力成果权”，具体是指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领域从事智力活动而创造的精神财富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对演出、录音和广播享有的权利;对一切领域的发明享有的权利;对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对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享有的权利;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对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享有的权利;概括起来,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内容如下:

工业产权即工业所有权。这里的"工业产权"是泛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采掘业、商业等各个产业及科学技术部门等。具体的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基于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一种权利。从狭义上讲,工业产权的内容主要是指专利权与商标权;从广义上讲,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的内容应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等。

版权,在我国又称之为著作权。是作者依法对自己在科学研究、文化艺术诸方面的著作或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版权保护的客体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高新技术的产权,主要是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出现的新的智力成果,如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生物工程及卫星、电缆传输等等高新技术成果。其中计算机软件,既可以作为版权保护,也可以单独立法保护。

传统的知识产权通常认为是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总和。它不同于其他产权,有以下特点:

1.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是指知识产权专属权利人所有。

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权利所有人有权许可或者不许可他人使用其获得的知识产权。而他人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不得制造、使用或销售已获得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版权的知识产品,否则就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2．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就是对权利的一种空间限制。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授予的知识产权,仅在该国或该地区的范围内受到保护,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享有独占权,则应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申请。一般讲,除本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之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所授予的知识产权。

3．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除受空间(地域)的限制外,还要受时间的限制。知识产权都有法定的保护期限,一旦保护期届满,权利自动终止。这一点同其他产权有很大不同,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都没有时间限制,而知识产权却有法定的占有时间。有些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可以续展,但需履行法定手续。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促进了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发展。反之，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文化艺术的繁荣，又给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提出了新的课题。如随着技术革命的发展，人类社会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高科技的智力劳动成果，像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卫星、电缆传播、生物工程技术等等，它们既不属于工业产权，也不属于版权保护范畴，而是界于两者之间的“ 边缘保护对象 ”。对于这些新生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又相应地制定了某些专门的法律予以保护，比如保护半导体芯片的 《半导体芯片法》、保护集成电路的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保护计算机软件

的《保护计算机软件示范法》等等，其保护条件和内容兼有版权和工业产权的特点。由于当代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使知识产权的外延也在不断的扩展，给传统的知识产权带来了一系列的新的保护客体，提出了需要研究的新的保护课题。显然，在当今世界，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将占据社会的重要地位，同时也必将会发挥它愈来愈大的作用。

二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传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并以相应的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给予保护。由于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随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也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今天我们来追溯其历史的沿革，以便了解这一重要法律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一) 专利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世界上专利制度的雏形最早出现在中世纪的欧洲，当时就有君主赐给工商业者在某些商品上垄断经营的特权。例如：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授予波尔多的一个市民十五年的色布染织垄断权。1331年，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曾颁布命令，授予佛兰德斯人约翰肯普的纺织、漂洗和染色技术的特权，这种带有国王御玺的特殊权利，实际上是国王授予的特许权，而不是现在意义上的专利独占权。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发明专利是在意大利授予的。1421年，意大利城市国家佛罗伦萨对于建筑师布伦内莱希的发明“装有吊机的驳船”授予了三年垄断权。1443年，威尼斯也授予了一个具有现代发明专利所有特点的专利。

1474年，在商业盛极一时的威尼斯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这部专利法至今被认为是具有现代专利法特点的第一部专利

法。它以明文规定给某些机器与技术的发明人授予十年的特权。该法还规定:“在十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其他任何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该法规定的专利基本原则,为现代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

1623 年,英国国会通过的《垄断法规》是世界专利制度发展史上第二个里程碑。它明确规定了发明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主题、取得专利的条件、专利有效期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专利权将失效等等。这些规定为后来许多国家专利立法划出了一个基本范围,其中许多原则一直沿用到现在。

继英国之后,美国于 1790 年、法国于 1791 年、俄罗斯于 1812 年、荷兰于 1817 年、印度、巴西于 1859 年、德国于 1877 年、日本于 1885 年都先后颁布了自己的专利法,并开始建立一些国际条约或地区性的条约来保护专利权。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建立起专利法律保护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经有 150 多个。

(二) 商标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商标法律制度的出现是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世界上最早的商标,至少要追溯到 800 多年前我国的北宋时代。但是,以法律形式把商标作为一种财产权加以保护,则比商标本身的出现要晚得多。十九世纪的欧洲,商品生产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商标的使用日趋广泛。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商标法律保护的国家。1803 年法国通过的《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商标法。1804 年,法国颁布的《拿破仑法典》,第一次肯定了商标权将与其他财产权同样的受到保护。在此前后的 1803 年和 1809 年,法国还先后颁布了两个《备案商标保护法令》,后一个法令也是把商标权与其他有些产权同等看待的,这是最早的商标保护的单行成文法规。1857 年,法国又

颁布了一部更为系统的《商标法》,首次确立了商标注册制度。

英国也是较早实行商标法律保护制度的国家,早在十七世纪,英国就开始用普通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在此后的 200 多年里,一直以禁止假冒他人商品的方式间接地保护商标权。直到 1862 年,英国颁布了第一部成文的《商标法》,但仍没有引进注册制。至 1875 年引进注册制度后,对于未注册商标仍旧靠禁止假冒商品来保护;而对已注册商标则同时给以传统保护及成文法保护。

随后,美国于 1870 年颁布第一部联邦《商标法》。从 1905 年开始,美国把注册商标与虽未注册但其使用超出一州地域的商标,都纳入了联邦《商标法》调节的范围。德国也于 1874 年颁布了第一部《商标法》。日本是在明治维新以后,开始建立统一的商标制度的,至 1884 年颁布了《商标条例》。到目前为止,商标权作为一种专有产权并受到保护,这已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里都得到了确认。

随着国际间商业贸易的不断发展,商标的一国保护已经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1883 年 3 月,由 21 个国家参加,在巴黎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使专利和商标的法律保护走出了一国的范围。

(三) 版权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版权又称著作权,它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早在我国宋代首创了活字印刷术之后不久,就出现了单行命令禁止他人翻印印刷物的记载。如宋朝的《东都事略》中载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复版。"这与现在的"版权所有,不许翻印"十分相似。当然,这种个别的对版本的独占权的保护,还称不上是版权的保护制度。

版权保护制度最早是在英国出现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财产权"这个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广大作者的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力下,英国下院于 1709 年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即《安娜法》。这部版权法第一次确认了“作者”是法律保护的主体,规定了给予作品自出版之日算起的 21 年保护期,如到期作者尚未过世,还可以继展 14 年,这就使现代含义的“版权”真正形成了。不过,这部版权法只规定了利用作品取得经济权利,而缺少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角度来保护版权。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口号,这个口号也反映在 1793 年法国第一部版权法中。这部法律强调作者个人的权利,它提出:版权所保护的不仅是作者的经济权利,而且还是作者的精神权利。同时,它从理论上把作者的精神权利放在首要的位置。这部法律后来成为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样板,对世界各国的版权法律保护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此后,美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德国、日本、俄国等都相继实行了版权制度。随着各国之间科学文化交流日益发展,许多有价值的作品打破了一国的界限,不断被译成其他国家文字,在外国发行出版,这就给作者的版权保护带来了许多困难。为此在 1886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 年又制定了《世界版权公约》,许多国家成为上述公约的成员国。版权的国际保护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

第二讲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由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具有“地域性”的特点,这与科学技术及文化艺术发展的国际化趋势,产生了日益尖锐复杂的矛盾。于是,人们开始寻求新的途径,即通过成立国际组织及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来解决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十九世纪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技术输出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工业产权制度的国际化特点日益明显,许多国家要求把专利权由国内扩展到国外,使其专利、商标得到国际保护。以此为背景,从十九世纪末开始缔结有关工业产权和版权的国际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相继缔结了一些国际公约,成立了世界性或地区性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趋势更为明显。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一政府间组织,负责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对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建立在多边条约基础上的各“联盟”的行政工作,并办理知识产权法律与行政事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组织系统下16个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沿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PO。它是根据1967年7月14日

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而成立的。该公约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签字者共有 51 个国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由来,要追溯到 1883 年通过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与 1886 年通过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这两个公约都规定成立“国际局”主管日常事务。1893 年它们合并在一起,并用过几个名称执行任务,最后的一个名称是:“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国际局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也是由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及在巴黎联盟的范围内的专门协定所建立的“各个联盟”的秘书处。

1991 年 1 月 1 日为止,WIPO 成员国有 125 个国家。我国于 1980 年 3 月参加了 WIPO,是该组织的第 90 个成员国。任何国家要成为 WIPO 的成员国,必须向日内瓦 WIPO 总干事提交加入书。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参加国只要同时批准巴黎公约 1967 年斯德哥尔摩议定书和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议定书的行政性条款,并受其约束的,即可成为 WIPO 的成员国。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有四个机构:1.大会 这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中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国家组成。2.成员国会议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体成员国组成。3.协调委员会 这是为协调各联盟之间的合作而设立的专门机构。4.国际局 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常设的办事机构,受“大会”和“会议”的成员国管理。国际局的首脑是总干事,现任总干事是阿帕德·鲍格胥博士,他于 1991 年 11 月被北京大学授予名誉教授称号。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对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并确保各知识产权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为此,WIPO 的宗

旨是:

1．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WIPO 鼓励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和各国立法的现代化;经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技术援助;搜集并传播世界范围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情报;建立服务部门,以便在若干国家中取得对发明、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此外,WIPO 还积极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其他合作和知识产权的交流。

2．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

WIPO 将各联盟的行政工作集中于日内瓦国际局(即 WIPO 的秘书处),并通过其各种机构监督此项行政工作。

此外,WIPO 作为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它的基本章程及它所管理的条约和协定,在联合国及其机构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的发展,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以加速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WIPO 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主要方式是在国内立法、政府机构现代化、加入国际条约等方面提供建议、培训、文件和设备。建议是由 WIPO 的工作人员以及他们挑选的专家或通过召集的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分为个别或集体的培训,可在发展中国家也可在其他国家进行,由 WIPO 主办。上述工作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国际公约

在工业产权方面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示的马德里协定》(1891 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海牙

协定》(1925 年)、《为商标注册而设立商品及服务项目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 年)、《保护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 年)、《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罗迦诺协定》(1968 年)、《专利国际分类协定》(1971 年)、《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商标注册条约》(1973 年)、《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 年)、《为专利批准程序呈送微生物备案取得国际承认布达佩斯条约》(1977 年)、《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 年);在版权、邻接权方面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 年)、《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的日内瓦公约》(1971 年)、《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1974 年)、《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1973 年提出,未生效)、《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1979 年提出,未生效)、《民间文学表达形式保护条约》(1985 年提出,未生效)、《视听作品的国际注册条约》(1984 年);还有一些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如《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 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约》(1983 年提出,未生效)、《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1989 年提出,未生效)等。

应指出的是,并不是一切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同时,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公约的国家也不一定非参加该组织所管理的公约,甚至可以不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公约。

二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较多,比较主要的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专利权的《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商标权的《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与《商标注册条约》,保护著作权的《世界版权

公约》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能对两个最著名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作一简单介绍。

(一)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最主要的一个国际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广义的工业产权，不仅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而且还包括实用新型、厂商名称、服务标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该公约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订，当时有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巴西、西班牙、荷兰、危地马拉、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瑞士等 11 个国家参加，至今已有一百多个国家为其成员国。巴黎公约于 1884 年生效。本公约 1990 年在布鲁塞尔，1911 年在华盛顿，1925 年在海牙，1934 年在伦敦，1958 年在里斯本，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经过六次修订。虽然公约规定每个文本出现后，新的参加国必须承认最新文本中的最低要求，但对新文本出现之前的原成员国，都可以按老文本行事，不一定受新文本要求的约束。不过，目前大多数成员国都遵守最后修订的斯德哥尔摩文本。本公约对于所有的国家开放，我国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加入了《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的条文分为实体条文和行政条文两大部分。从第 1 条至第 12 条为实体条文，它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的国内有关法律，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等所必须遵循的一些共同准则，也就是对于成员国国内法提出的最低要求；从第 13 条到第 30 条是行政条文，主要涉及参加公约要履行的手续、公约各种文本的生效时间、管理公约的国际机构等。

巴黎公约的实质性内容，主要是在国民待遇、优先权待遇及共同规则三个方面形成了共识。

1．国民待遇

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在工业产权的保护上，每一个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